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家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以下各點，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因應下述事宜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5)條: 被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屬兒童色情物品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作出有關的色情描劃時並非兒童，自然認為並無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定該人的年齡；
- (b) 考慮把兒童色情物品加入淫褻物品的定義中，並修正條例草案第22(b)條，規定淫褻物品審裁處可把某項物品列為兒童色情物品；
- (c) 研究是否適宜由法庭裁定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及

(d) 因應委員就執法困難所表達的關注，重新研究應否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未滿16歲”的概念。

4.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 ——

(a)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刑罰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刑罰水平的比較；及

(b) 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3月14日函件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III.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及日後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委員亦同意於2002年5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樂施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以及曾在最近一次諮詢工作中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組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應邀請哪些組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有任何建議，請將其建議通知秘書處。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0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043	朱幼麟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選舉主席	
0044 - 0219	主席	致開首辭	
0220 - 1623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1624 - 1750	主席	有關文件	
1751 - 2201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4(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第22(b)條拒絕就某項物品評定類別；以及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有關的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	
2202 - 3159	政府當局	— 同上 —	
3200 - 3638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4(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第22(b)條拒絕就某項物品評定類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下述事宜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5)條：被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屬兒童色情物品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作出有關的色情描劃時並非兒童，自然認為並無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定該人的年齡
3639 - 41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4107 - 4132	吳靄儀議員	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第22(b)條拒絕就某項物品評定類別	
4133 - 4334	主席	— 同上 —	

4335 - 4656	政府當局	— 同上 —	
4657 - 5058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及25段建議訂定的免責辯護；以及如在影片中把18歲以上的人描劃為看似未滿16歲的人，該影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內	
5059 - 59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5917 - 010137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	
010138 - 010244	主席	條例草案就兒童色情物品訂定的擬議定義，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定義	
010245 - 01060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602 - 010619	主席	— 同上 —	
010620 - 01083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837 - 011247	張文光議員	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及25段建議訂定的免責辯護；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第22(b)條拒絕就某項物品評定類別；以及如在影片中把18歲以上的人描劃為看似未滿16歲的人，該影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內	
011248 - 011258	政府當局	如在影片中把18歲以上的人描劃為看似未滿16歲的人，該影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內	
011259 - 011354	張文光議員	— 同上 —	
011355 - 0114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459 - 011645	張文光議員	— 同上 —	
011646 - 011723	主席	淫褻物品審裁處在把某項物品列為兒童色情物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1724 - 0121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141 - 012154	主席	— 同上 —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2(b)條，規定淫褻物品審裁處可把某項物品列為兒童色情物品
012155 - 012528	胡經昌議員	色情描劃的定義並不包括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012529 - 0127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759 - 012859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012900 - 012956	主席	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第22(b)條拒絕就某項物品評定類別，以及修正該條文以規定淫褻物品審裁處可把某項物品列為兒童色情物品	
012957 - 01301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016 - 013110	張文光議員	— 同上 —	
013111 - 013138	主席	— 同上 —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兒童色情物品加入淫褻物品的定義中
013139 - 013226	楊耀忠議員	對兒童色情物品及色情描劃定義中“看似”一詞的詮釋	
013227 - 01344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442 - 013453	楊耀忠議員	— 同上 —	
013454 - 01351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516 - 013635	何秀蘭議員	如在影片中把18歲以上的人描劃為看似未滿16歲的人，該影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內，以及法庭在評定某項物品的藝術價值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3636 - 01395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958 - 014118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	
014119 - 01425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257 - 014315	主席	— 同上 —	
014316 - 01432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325 - 014348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	
014349 - 01443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435 - 014510	主席	— 同上 —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對執法困難的關注，重新研究應否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未滿16歲”的概念
014511 - 0145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536 - 014602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的年齡限制	
014603 - 01462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625 - 014925	馬逢國議員	對兒童色情物品及色情描劃定義中“看似”一詞的詮釋，以及為接獲電子郵件而不知該郵件為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訂定的免責辯護	
014926 - 015116	政府當局	為接獲電子郵件而不知該郵件為兒童色情物品的人訂定的免責辯護，以及執法方面的事宜	
015117 - 015142	主席	就條例草案在政策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	
015143 - 015328	羅致光議員	關於18歲以上的演員因健康問題而看似未滿16歲的問題	
015329 - 015512	麥國風議員	釐定物品的藝術價值的準則，以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刑罰水平	
015513 - 015827	張文光議員	把兒童色情物品加入淫褻物品的定義中，以及執法方面的事宜	
015828 - 020226	政府當局	關於18歲以上的演員因健康問題而看似未滿16歲的問題；釐定物品的藝術價值的準則；把兒童色情物品加入淫褻物品的定義中；以及執法方面的事宜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適宜由法庭裁定某項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
020227 - 020322	主席	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及日後會議的日期	
020323 - 020343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	
020344 - 020518	主席	— 同上 —	
020519 - 02053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532 - 020601	主席	— 同上 —	
020602 - 02062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刑罰水平，以及曾在政府當局最近一次諮詢工作中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的名單	✓ 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刑罰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刑罰水平的比較資料，以及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3月14日函件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0日